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65号

当事人：江门市石鉴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75UX71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竹排街1号工业园31号厂房自编E0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杰华

身份证件号码：440784198209222418

江门市石鉴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0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石鉴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石鉴轩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68号

当事人：江门市利群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87KA6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高沙丽苑8幢203室自编E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国余

身份证件号码：440421196503061212

江门市利群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1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利群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利群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71号

当事人：江门市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8LXH4T

住所（住址）：江门市水南凤潮里203号之一107 104室自编D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德羊

身份证件号码：440724196507143616

江门市德洋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1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德洋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德洋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72号

当事人：江门市彩桃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8LX3XR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永盛村82号104室自编A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活生

身份证件号码：44072319640510373X

江门市彩桃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1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彩桃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彩桃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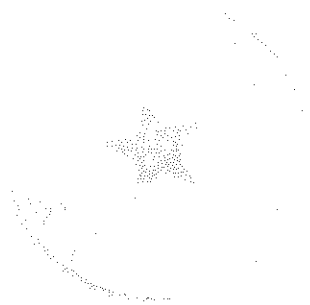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78号

当事人：江门市天富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69T45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93号120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文佳

身份证件号码：44090219700817401X

江门市天富食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2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天富食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天富食品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80号

当事人：江门市伟良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E896X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一路3号-2 22E室自编A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钟伟良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9403155310

江门市伟良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2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伟良房地产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伟良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81号

当事人：江门市春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DRE59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东69号之十一自编A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春成

身份证件号码：460029197601105415

江门市春成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23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春成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春成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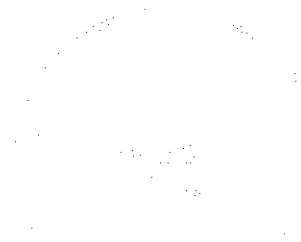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82号

当事人：江门市禄佳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CCG3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3号六层自编E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艺湛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9207264310

江门市禄佳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2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禄佳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禄佳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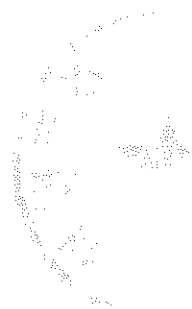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86号

当事人：江门市享博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JHJ9G

住所（住址）：江门市水南凤潮里203之一107 104室自编A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洁贞

身份证件号码：44071119781204422X

江门市享博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2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享博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享博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88号

当事人：江门市数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QFROU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3号六层自编D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安辉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9009235818

江门市数鑫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3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数鑫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数鑫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90号

当事人：江门市合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MTWXH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永盛村82号104室自编A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容健庭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9412257216

江门市合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3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合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合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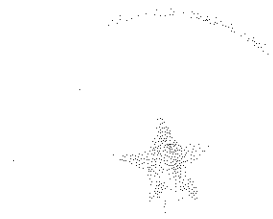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93号

当事人：江门市滨尚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9WJM1Q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汭溪路1号154自编W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区国超

身份证件号码：440781199001217236

江门市滨尚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35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滨尚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滨尚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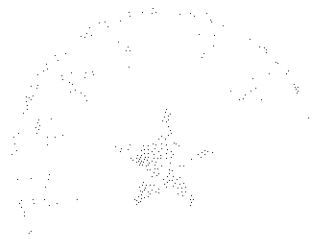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94号

当事人：江门市德奇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A7NG5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东69号之十一自编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奇光

身份证件号码：441322197903202738

江门市德奇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3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德奇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德奇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95号

当事人：江门市秀丽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A6N87D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1617室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国东

身份证件号码：442000198310098155

江门市秀丽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3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秀丽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秀丽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97号

当事人：江门市远希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A6224C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范罗岗花园8幢204自编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方威

身份证件号码：422301198409251374

江门市远希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3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远希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远希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499号

当事人：江门市烽彬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XABC80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南96号101室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葛军

身份证件号码：62292319911005001X

江门市烽彬广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4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烽彬广告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烽彬广告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02号

当事人：江门市凯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0WPY1N

住所（住址）：江门市建设路82号-2第九层自编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利容

身份证件号码：510902197208273985

江门市凯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4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凯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凯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05号

当事人：江门市弘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18EB3D

住所（住址）：江门市德兴里42号第二层A-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利容

身份证件号码：510902197208273985

江门市弘旷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4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弘旷商贸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弘旷商贸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06号

当事人：江门市明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178A4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幸福新村146号之十自编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翔

身份证件号码：150125198404010224

江门市明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48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明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明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07号

当事人：江门市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17343G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224号105室自编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赋生

身份证件号码：360521198109254213

江门市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49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08号

当事人：江门市耀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23292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9幢1818室自编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裴志华

身份证件号码：41072519900503203X

江门市耀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5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耀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耀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泰缔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2FUC82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边里38号109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臧泰德

身份证件号码：622301199411298771

江门市泰缔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5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泰缙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泰缙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1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斌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2N9C68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华路99号首层7-8 A-F轴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闫永斌

身份证件号码：14021219920327211X

江门市斌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5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斌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斌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14号

当事人：江门市鑫路户外照明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2YJE67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工业区南华东路6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刚

身份证件号码：511121197801178993

江门市鑫路户外照明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56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鑫路户外照明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鑫路户外照明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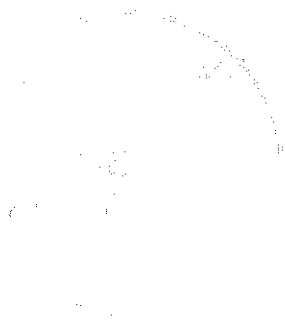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15号

当事人：江门市德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3DCT22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大道2号首层17-22轴之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廖承友

身份证件号码：431124198910263015

江门市德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5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德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德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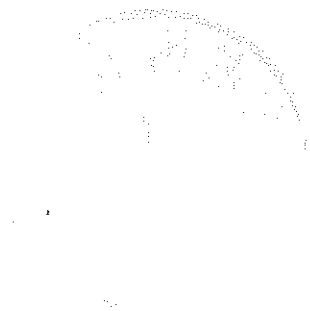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25号

当事人：江门市乐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50QY8E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圣廷苑4幢113室自编E2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邹少专

身份证件号码：440703199801075716

江门市乐达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67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乐达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乐达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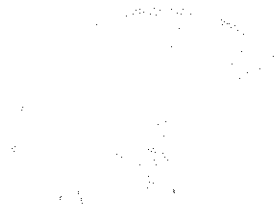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28号

当事人：江门市双鑫礼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5WD39H

住所（住址）：江门市狮山路35号118（含212）室自编卡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健文

身份证件号码：442000197707245454

江门市双鑫礼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70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双鑫礼品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双鑫礼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年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32号

当事人：江门市皇佳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643K31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北路48号-8首层全部自编E0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柳业宝

身份证件号码：452123198708240416

江门市皇佳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74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皇佳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皇佳珠宝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39号

当事人：江门市格曼礼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6LTE6B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三街1号106车库自编卡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司徒嘉杰

身份证件号码：440783199302122719

江门市格曼礼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81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格曼礼品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格曼礼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行罚（2022）540号

当事人：江门市丰权礼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7EU476

住所（住址）：江门市狮山路35号118（含212）室自编卡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仁德

身份证件号码：440782198003185030

江门市丰权礼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邮政寄递核查、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经营异常名录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通过邮政寄递核查，证明本局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但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4、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市监信质罚告〔2022〕482号），均无法送达。2022年5月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丰权礼品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丰权礼品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本局登记注册且连续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